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0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4日
聲請人	沈俊隆
案由	聲請人因解聘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03號判決、109年度判字第115號判決、109年度裁字第1750號裁定、110年度聲再字第28號裁定、110年度聲再字第226號裁定及111年度聲再字第19號裁定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其並無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之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之事由，原因案件行政處分以及前述裁判等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160條及第165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未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15條第3項及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與訴外人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間行政訴訟經過如下： 3 （一）聲請人因與訴外人之解聘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0號判決，撤銷申訴決定、再申訴決定及原處分；訴外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03號判決廢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，並駁回聲請人第一審之訴。 4 （二）聲請人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03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： 5 1.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部分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15號判決駁回聲請。 6 2.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部分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再字第7號判決駁回聲請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750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。 7 （三）聲請人嗣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03號判決及109年度裁字第1750號裁定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復聲請再審： 8 1.就聲請人指摘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03號判決具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部分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移送至最高行政法院，經最高行政 9

法院110年度再字第3號裁定，以逾越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駁回聲請。

2.就聲請人指摘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03號判決具行政訴訟法第273¹⁰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部分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18號裁定，以逾越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駁回聲請。

3.就聲請人指摘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750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¹¹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聲請再審部分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8號裁定駁回聲請。

(四)聲請人另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8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¹²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聲請再審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26號裁定駁回聲請。

(五)聲請人未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26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¹³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事由聲請再審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9號裁定駁回聲請。

(六)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應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03號判決(下¹⁴稱系爭判決)、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15號判決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再字第7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8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26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9號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。

四、本件就系爭判決聲請為裁判違憲審查部分，系爭判決於中華民國107年¹⁵10月25日確定，並於107年11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為不受理。其餘聲請部分，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為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403號沈俊隆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